

專任研究人員以著作升等查核編號作業

作業流程：

112.02.01 起適用

申請人檢附：

- 一、送審著作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研究人員自取得前一級研究人員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送審著作一式 6 份：各原刊或抽印本 1 份、影印本合輯一式 5 份（封面加註審查類別，標籤樣式說明如下）。
 1. 代表作：外文撰寫者須附中文字摘要，如有合著人須填送合著人證明一式 6 份（正本至少 1 份）。
 2. 參考作：須有 3(含)件以上。
- 二、「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著作一覽表」一式 7 份，表格中「申請人簽名」及「單位主管簽名」欄位一式 7 份簽名皆須為正本。
- 三、近三年聘書影本各一式 2 份。
- 四、個人簡歷資料：一式 4 份，簡歷須包含學歷(學士以上)、經歷等。
- 五、前一級之著作 1 份(提供碩士論文)。
- 六、「研究人員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不一定要，如有，必須同時提出，不得補送)
- 七、送審代表作如與曾送審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通過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 1 式 6 份。

由單位初核後，於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前至少 **5 個工作日**，由單位函送人力資源處複查登記。

人力資源處查核無誤者編號

函所屬單位依程序辦理升等事宜

送審著作封面標籤樣式說明：

審查 00 資格（辦理審查之職級，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000000 類科（0000 分理工類科、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代表作、參考著作、代表作暨參考著作、前一級送審著作）

送審著作封面範例

<p>淡江大學</p> <p>(單位名稱)專任研究人員升等</p> <p>代表作暨參考著作或(參考著作)</p> <p>升等○研究員申請人：○○○</p> <p>中華民國○○○年○○月</p>	<p>標籤</p>
--	-----------

標籤範例：

審查 00 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

審查 00 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前一級送審著作

審查 00 資格
理工類科
參考著作(編號)

審查 00 資格
理工類科
代表作暨參考著作